



來函請敘明本局檔案號碼

致：稅務局局長
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32 號
傳真號碼：2877 1232

檔案號碼 _____

申請扣除 居所貸款利息
 為獲取物業出租收入而支付的利息
/ _____ 課稅年度

(此表格只可填寫一間物業的資料，如超過一間物業，請填寫另一表格。)

(1) 物業地點 (你必須是物業的業權擁有人或業權屬配偶所有而你獲他/她提名申請扣除他/她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		
(2) 貸款以用於購入上述物業，並以該物業作按揭或押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借入貸款屬再次按揭貸款 (若「是」，必須同時填寫第(7)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本人所佔業權 (根據土地註冊處所載紀錄)		%
請填寫第(5)項或第(6)項。同時填報這兩項只適用於物業曾在同一課稅年度用作出租及自住用途。		
(5) 為獲取物業出租收入而支付的利息扣除 (只適用於已申請個人入息課稅的人士): 本人為獲取出租收入所佔的利息支出	\$	
(6) 居所貸款利息扣除 (只適用於以物業作自住用途的人士):		
(a) (i) 居所貸款利息支出總額	\$	
(ii) 本人所佔已付的居所貸款利息數額	\$	
(b) 配偶提名 (本項只適用於配偶沒有任何應課稅入息的人士)		
(i) 本人獲配偶提名申請扣除他/她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 - 見附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i) 本人的配偶所佔業權		%
(iii) 本人的配偶所佔已付的居所貸款利息數額	\$	
(c) 本人全年以物業作居所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d) 選擇使用居所貸款利息額外扣除限額 (如你及/或你的配偶與 2023 年 10 月 25 日或之後出生的子女同住方適用 (「該子女」))		
(i) 本人符合資格，並願意選擇使用居所貸款利息額外扣除限額。本人 在本年度內與該子女在香港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連續 6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況， 請提供詳情 _____
(ii) 本人的配偶符合資格，並願意選擇使用居所貸款利息額外扣除限 額。本人的配偶在本年度內與該子女在香港同住 - 見附註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連續 6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況， 請提供詳情 _____
(iii) 該子女的資料		
(a) 姓名		
(b) 出生日期	(日/月/年)	/ /

請轉後頁

(7) 物業再次按揭貸款的利息支出：		
(a) 再次按揭貸款的貸款機構名稱		
(b) 再次按揭貸款額		\$
(c) 於本年度就再次按揭貸款所支付的利息		\$
(d) 支付上述第(c)項利息的期間	(日/月/年)	/ / 至 / /
(e) 前次按揭貸款贖回日期	(日/月/年)	/ /
(f) 前次按揭貸款贖回時的餘額		\$
(g) 於本年度內就前次按揭貸款所支付的利息		\$
(h) 支付上述第(g)項利息的期間	(日/月/年)	/ / 至 / /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並無遺漏。

簽署： _____ 配偶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 配偶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

日間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附註：如你在第(6)(b)(i)項獲你的配偶提名由你申請扣除他／她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或你的配偶在第(6)(d)(ii)項選擇使用居所貸款利息額外扣除限額，則你的配偶必須在此表格簽署以表示同意。